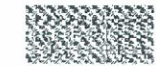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1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 22日止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236,85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18日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4号）的核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02,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85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8,7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08,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5,871,2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0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3,871,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236,850,000.00元，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2009)羊验字第172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38,85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38,85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97,020,000.00	97,020,000.00					97,020,000.00	97,020,000.00	8.911%	97,020,000.00	8.911%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020,000.00	97,020,000.00					97,020,000.00	97,020,000.00	8.911%	97,020,000.00	8.9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20,000.00	97,020,000.00					97,020,000.00	97,020,000.00	8.911%	97,020,000.00	8.9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8.317%	199,430,000.00	18.317%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8.317%	199,430,000.00	18.317%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8.317%	199,430,000.00	18.317%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99,430,000.00	18.317%	199,430,000.00	18.317%
合 计	1,088,780,000.00	1,088,780,000.00					1,088,780,000.00	1,088,780,000.00	100.00%	1,088,78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蔡洁瑜



附件2

## 注 册 资 本 及 实 收 资 本 ( 股 本 ) 变 更 前 后 对 照 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一) 有限售流通股			202,000,000.00	46.029%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46.0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000,000.00	46.029%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46.029%
(二) 无限售流通股	236,850,000.00	100.000%	236,850,000.00	53.971%	236,850,000.00	100.000%		236,850,000.00	53.971%
(三) 股本合计	236,850,000.00	100.000%	438,850,000.00	100.000%	236,850,000.00	100.000%	202,000,000.00	438,850,000.00	1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蔡洁瑜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审[1998]第006号文批准,由青海重型机床厂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第一机床厂、唐山重型机床厂等四家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18日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3000012010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00,000.00元,由青海重型机床厂经评估后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番禺石楼食品机械厂、番禺石楼机械厂、番禺恒联食品机械厂经评估后的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和部分人民币现金;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第一机床厂、唐山重型机床厂投入的人民币现金组成。

贵公司于2000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3号文核准,以“上网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5,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并于同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243。贵公司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56,6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06年12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250,000.00元,并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羊验字第9340号报告予以审验,至此,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85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08年6月23日和2008年9月8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6,85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18日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4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850,00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公司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总部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类。公司的母公司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

##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18日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4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0,000股。

贵公司本次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9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88,780,000.00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费总额为22,000,000.00元，贵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预付保荐费2,000,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1,068,780,000.00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将上述资金存入贵公司下列账户中：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和政支行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513 6370 5020 8112	1,068,780,000.00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8,780,000.00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22,908,800.00元，包括：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108,800.00元，律师费8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871,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0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3,871,200.00元。

##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和政支行银行询证函回函。



凭证号: 630000008818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证明编号: 016305136372015122200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15年12月22日00:00时起至2015年12月22日11:12:19时止,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001513637050208112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人民币元	106878000.00	自定义
合计				106878000.0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蒋亚洁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核准机关: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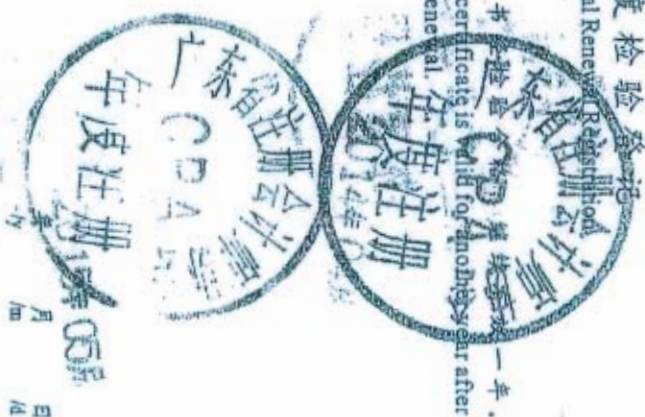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建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1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一年一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蔡洁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8-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Successful

本证书一年一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